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卞华舵、蒋国健、汪传斌、武建东、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设立远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设立远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设立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设立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圣达铜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圣达铜业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艾能电力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艾能电力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0）。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2 月 7 日，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 月 1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980,086,736 股变更为 2,082,989,110 股，现需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86,736 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2,989,110 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0,086,736 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2,989,110 股。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增加主动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并将其纳入公司现有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新增条款具体如下：

第三十三条：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增加主动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重点客户（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中标信息及其他业务单位上千万元的合同，在上述合同金额汇总后达到当年度营业收入目标的 1%及以上，并按月度在统计结果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提示性临时公告。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四、五、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